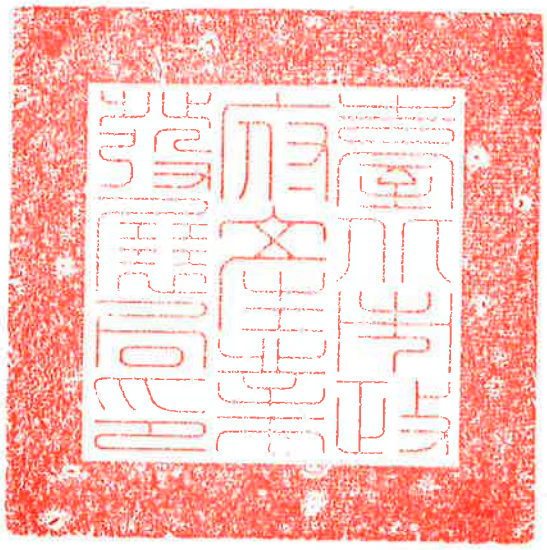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　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6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產業動字第10730197302號



訂定「臺北市保育類野生動物皮製用品販賣管理要點」，並自107年2月26日起生效。

附「臺北市保育類野生動物皮製用品販賣管理要點」。

局長 林崇傑 公假
副局長 吳欣珮 代行